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銀行法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基於資金提供者（包含本行股東、依信託業法將財產信託予本行之委託人與受益人）之總體利益，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行營運目標在於透過銀行業務之進行，以謀取資金提供者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行之盡職治理政策，內容包括對資金提供者之責任及盡職治理行動之履行與揭露等，並為兼顧被投資事業永續發展，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納入投資評估流程，以善盡盡職治理責任，創造長期投資價值，詳「第一商業銀行盡職治理準則」。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行基於資金提供者之利益執行業務，本行已於「第一商業銀行盡職治理準則」中訂定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內容包括利益衝突之態樣及其管理方式。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行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事業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及程度，並為本行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行對被投資事業之關注項目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勞工權益、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等議題，且以 ESG 議題資訊分析與評估被投資事業之相關風險與機會，瞭解被投資事業之永續發展策略，作為後續投資決策。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行透過與被投資事業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事業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本行每年透過電話洽談、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董監事會、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事業經營階層溝通，並作為本行未來議合規劃及關注事項擬定之依據，及後續投資決策之考量因素。

當被投資事業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行資金提供者長期價值之虞時，本行將不定時向被投資事業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以維護資金提供者之權益，並提升被投資事業的永續發展；亦得針對特定 ESG 議題參與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行為謀取資金提供者之最大利益，已於「第一商業銀行盡職治理準則」中訂定明確投票政策，並遵循前開規範積極參與股東會議案投票，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各年度投票情形之（彙總）揭露請詳本行官方網站(<https://www.firstbank.com.tw>)。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行定期於官方網站(<https://www.firstbank.com.tw>)發布盡職治理報告或併於年報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本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出席被投資事業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

簽署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11月20日

